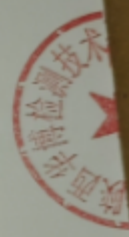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ZJGJ-2026-YX02

食品监督性抽检检测合同



甲方: 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

乙方: 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食品监督性抽检检测（第二包）（采购项目编号：ZJGJ-2026-YX0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GJ-2026-YX02

服务内容：食品监督性抽检检测（第二包）450批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抽样任务、同时完成抽验工作并将检验报告书送达甲方。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成果交付周期：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检测规范要求，抽样及检测数据录入国、省抽系统平台；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部通过数据质量监测；形成书面的检测报告呈送至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服务要求：

（1）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业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各承检机构每月问题发现率不大于3%。

（2）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5日内完成抽样检测信息汇总工作，检测机构负责人在汇总抽样信息单纸质版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每批次抽样产品检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样品检测结果的报告录入、上传至国抽系统的工作。

（4）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能够承担5批次县局临时安排的抽检任务（稽查办案抽检、监督风险抽检、产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等）县局安排各承检机构的任务，各承检机构接到任务后不得推诿。

（5）抽样人员、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采样单中的抽样地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牟取不正当利益。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情节严重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产品检验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

(6) 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 保证抽样覆盖面和代表性, 避免重复抽样, 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 并履行法定手续, 保存好抽样相关证据。

(7) 除采购人同意外,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 (经采购人同意除外),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8)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的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若任务开展中出现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情况, 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赔偿、追究其法律责任; 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差错, 或出具的报告书存在严重漏洞、错误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 合同期内, 若出现 2 次或以上重大差错的, 采购人有权永久停止委托成交供应商新任务并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9)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委托任务过程中, 每月按要求完成抽检计划中安排的任务。

(10) 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有关信息、数据和检测结果, 为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方允许, 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 否则取消成交供应商承检资格, 如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将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所有检测指标按照国抽细则和市局文件确定, 平均每个样品检测项目数按 $5+N$ 的方式计算, 因特殊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检测指标。

(12) 检毕样品的处置按国省市局规定处理, 并录入系统。

(13) 不合格样品因复检给甲方和样品提供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RMB¥270000.00。完成不少于450批次抽检。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费用结算以实际检测样品乘以单价计算。)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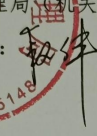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盖章） 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670723000514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科技产业园1号楼4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号：

账号：26126001040027143

行号：103791012607

电 话：

电 话：029-89344133

传 真：

传 真：029-89344133

签约日期：2016年4月1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